年产 1500t 无纺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福建省美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福建省美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

建设单位:福建省美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超杰

编制单位:福建省美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超杰

项目负责人: 黄超杰

建设单位:福建省美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 13805924355

传真:

邮 编: 362300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雪峰经济开发区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雪峰经济开

桥新路4号

编制单位:福建省美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 13805924355

传真:

邮 编: 362300

区桥新路 4号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废水	18
	7.2 废气	18
	7.3 厂界噪声监测	1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资质	21
	8.4 质量保证	21
9、	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4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及报告;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t 无纺布项目
- (2) 性质: 新建
- (3) 建设单位:福建省美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雪峰经济开发区桥新路 4号
- (5)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河北妍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04月
- (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 (7)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与文号:** 2020 年 08 月 06 日,泉南环评[2020]表 128 号
- (8) 开工时间: 2020年09月
- (9) 竣工时间: 2021 年 03 月
- (10) 调试时间: 2021年04月
- (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福建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2)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十二、纺织业 17 中的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实施登记管理的范畴。
- (13)验收工作由来:目前,项目的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规定,建设单位可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因此,本公司于2021年05月组织与启动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 (14)验收范围与内容:本次验收范围和内容与环评批复的年产 1500t 无纺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 (15)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1年05月30日至2021年05月31日
- (16)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本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定要求,查阅了项目立项文件、环评及批复文件、环保设施设计等相关环保验收资料,并勘查现场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对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与内容,并制定监测方案后,委托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30日至 2021 年 05 月 31 日对本项目的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效果和排放进行验收监测与检查。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于 2021 年 07 月初完成了《年产 1500t 无纺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 11月20日实施);
 -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4)《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保部 2018 年第 9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年产 1500t 无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美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无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南环评[2020]表 128 号,2020 年 08 月 06 日。

2.4 其他相关资料

(1)《福建省美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泉安嘉测(2021)053002号)。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福建省美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雪峰经济开发区桥新路 4 号,主要从事无纺布的生产加工,项目租赁福建卓越鸿昌环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6393m²。具体地理坐标为:东经118°29′50.34″、北纬 25°04′03.80″,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北侧为出租方空置厂房和宿舍楼,西侧为林地,南侧为出租方其他厂房,东侧隔道路为佳胜公司和新永通公司。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表 3-1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雪峰越区村民住宅	N	55m	约 350 人	
上与开拉	湖仔村	ES	407m	约 19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大气环境	后美宅村	Е	866m	约 5000 人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西林村	EN	1027m	约 5500 人	
水环境	东溪	S	2325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小小児	小侠	S	2323111	/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	雪峰越区村民住宅	N	55m	约 35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产 作 現	当嵊越区们民任七	11	JJIII	53 330 八	(GB3096-2008)2 类标准

3.2 建设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委托河北妍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500t 无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08 月 06 日取得了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详见附件 1),批复编号为:泉南环评[2020]表 128 号。项目于 2020 年 09 月开工建设,且于 2021 年 03 月竣工,于 2021 年 04 月进行调试,项目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无纺布 1500吨,实际产能为年产无纺布 1500吨。工程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项目由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储运工程(仓库)、公用工程(办公)、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3-2,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环评及审	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	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名称	工程组成	工程组成 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	文化用机	
生产规模	年产 1500t 无纺布		年产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建铅面料约 6393m²		生产车间 1F	建筑面积约 6393m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	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 利用车间剩余区域		利用车间剩余区域	与环评一致	
工程	原料仓库	利用车间剩余区域	原料仓库	建利用车间剩余区域	与环评一致	
公用	给水系统	市政给水管网	给水系统 市政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工程	电力	市政电网供应	电力	市政电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环保 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进 行处理	废水处理设 施(生活污 水)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进 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利 发气		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	熔號、號級	有机废气与真空煅烧 废气经集气装置统一 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	与环评一致
生 仅 /	真	空煅废气	废气引至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后与有机废 气共用一根排气筒排 放	设施	型有机 废气、真空煅烧废气	置"处理后通过1根 15m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处理	里设施 消声减振,隔音等设施		噪声处理设施		厂房隔声,自然衰减, 场区合理布局	基本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工业	废弃边角料集中收集 后回用于生产;废弃包 装袋由相关回收厂家 进行回收利用;收集熔 渣由其他废塑料回收 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一般	工业固 废	废弃边角料集中收集 后回用于生产;废弃包 装袋由相关回收厂家 进行回收利用;收集熔 渣由其他废塑料回收 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 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 处置	危险固废	废活 性炭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 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 处置	与环评一致
	生活	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	5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吸料和喂料系统				
2	螺杆挤压机				
3	边料回收螺杆				
4	立式套缸熔体过滤器				
5	计量泵和传动系统				
6	纺丝箱体含加热系统	2.4 米 SSS 纺熔法无			
7	喷丝板及纺丝组件				
8	单体抽吸排放装置	纺布生产			
9	侧吹风铝箱	线			
10	冷却吹风牵伸装置				
11	高速成网机				
12	色母计量器				
13	高速卷绕机				
14	冷风抽吸风系统风机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5	纺丝钢平台				
16	冷冻机 60 万大卡				
17	高速分切机				
18	冷却塔				
19	M 模头				
20	M 喷丝板				
21	加热油炉				
22	罗茨风机	M2.4 米熔 喷法无纺			
23	空气加热器	一			
24	M 钢平台				
25	驻极处理器				
26	真空煅烧炉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详见表 3-4。

验收监测期间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监测期间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1.05.30) (2021.05.31) 年消耗量 天消耗量 消耗量 消耗量 PP 塑料米 1 1500t 5000kg 4100kg 4200kg 2 色母粒 15t 50kg 41kg 42kg 3 柔软剂 15t 50kg 41kg 42kg 水 $3420m^{3}$ $11.4m^{3}$ 15.75m³ $15.75m^{3}$ 4 5 电 150000 kwh 500kwh 420kwh 430kwh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给排水:

- (1) 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 (2) 排水: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 网排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用水分析

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项目设置 1 台 150m³/h 的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50m³/d,循环冷却水蒸发量取 10%,循环冷却补充蒸发水量约 15m³/d,却用水循环

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因蒸发损耗的水量。

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 15 人(均外住),根据验收期间现场调查,生活用水量为 $0.75 \text{m}^3/\text{d}$ 、($225 \text{m}^3/\text{a}$)。生活污水以生活用水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6 \text{m}^3/\text{d}$ 、($180 \text{m}^3/\text{a}$)

(2)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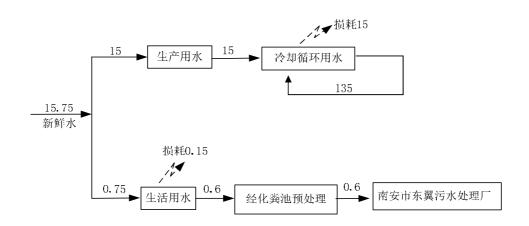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2、3-3。

-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 纺熔法生产工艺流程



图 3-2 纺熔法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 熔喷法生产工艺流程



图 3-3 熔喷法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 (1)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 (2)本公司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生活污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 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用水	pH、COD、BOD、 氨氮、SS	间断	0.6m ³ /	经化粪池 预处理	容积 20m³	通过市政污水 管网排入南安 市东翼污水处 理厂进一步处 理

4.1.2 废气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熔融、喷丝、铺网、热轧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真空煅烧炉产生的少量尾气。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熔融、喷丝、铺网、热轧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 真空煅烧炉产生的少量尾气经集气装置统一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 类	排放 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 度与内径 尺寸	排放 去向	治理设施 监测点设 置情况
熔融、喷 丝、铺网、 热轧成型 有机废气、 真空煅烧 废气	熔融、 喷 铺	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	有组 织排 放	活性炭吸附装 置+排气筒	高度: 15m、 内径: 0.5m	大气环 境	达到监测 规范要求

(2)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2, 处理设施现场照片详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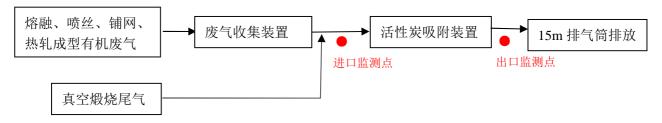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3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运营期间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主要为: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

噪声设备名称	源强 dB(A)	数量	位置	运行方式	采取措施
吸料和喂料系统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螺杆挤压机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边料回收螺杆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立式套缸熔体过滤器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计量泵和传动系统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纺丝箱体含加热系统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喷丝板及纺丝组件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单体抽吸排放装置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侧吹风铝箱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冷却吹风牵伸装置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高速成网机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色母计量器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高速卷绕机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冷风抽吸风系统风机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冷冻机 60 万大卡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高速分切机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冷却塔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M 喷丝板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加热油炉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罗茨风机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空气加热器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驻极处理器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真空煅烧炉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表 4-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级一览表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厂界 ▲ 厂界外

图 4-4 噪声治理示意图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以及真空煅烧炉收集的熔渣。验收监测期间,边角料产生量约 5kg/d,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弃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20kg/d,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可回收利用厂家进行回收利用;真空煅烧炉收集的熔渣产生量约 0.3kg/d,集中收集后由其他废塑料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面积约 20m²),暂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渗漏,基本可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要求。

(2) 危险固废

本项目危险固废为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活性炭尚未更换,活性炭预计一年更换 5 次。每次更换量约 80kg,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项目废活性 炭属于危险废物,其编号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油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气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 职工生活垃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该公司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详见表 4-4。

污染物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排放量 (t/a)	来源	处置方式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5	1.5	0	分切工序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弃包装材料		6.0	6.0	0	原料包装	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 回收单位
		0.09	0.09	0	真空煅烧	收集后由其他废塑料回 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	HW49(其他 废物)	0.4	0.4	0	有机废气处理 装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 处理
生活垃圾		1.8	1.8	0	厂区职工生活	环卫部门处理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项目熔融、喷丝、铺网、热轧成型有机废气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真空煅烧 炉产生的少量尾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源排放口设置的专项 图标清晰、完整,达到《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要求。

(2) 监测平台建设及监测采样孔设置达到监测技术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4.0%。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见下表 4-5 所示:

表 4-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措施内容	工程投资(万元)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	0	
废气	熔融、喷丝、铺网、 热轧成型有机废 气、真空煅烧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6.0	
	噪声	减振垫、隔声等	3.0	
	固体废物	垃圾桶收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 所	1.0	
		总计	13.0	

(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审批后,建设单位委托福建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与施工。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6。

5、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福建省美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北妍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省美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无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福建省美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雪峰经济开发区侨新路 4号,总投资 500万元,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6393 1112 作为生产场所,年产 1500吨无纺布。具体建设内容、工艺、设备及技术指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有关措施要求,切实有效做好各污染防治工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达标 后排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由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 2、项目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产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热熔、喷丝、铺网、热轧成型及真空煅烧挤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废活性炭等工业垃圾应纳入危险废物管理体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贮存堆场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转移制度;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

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经批复的环评仅作为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项目建设、运营如 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 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

四、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南安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6、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主要的污染物为废气、厂界噪声,验收时废气、噪声排放执行的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气、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污	杂物类				排放标	准				
	别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标准等级	标准限值		艮值	单位	备注
	熔融、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表 4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100	mg/m ³	
废	喷丝、 铺网、 热轧 成型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有组织 颗粒物	农 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0	mg/m ³		
气	有代 真煅 废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厂界 无 组 织	非甲烷 总烃	表 9 企业边 界任何 1 小 时浓度限 值	l l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 (GB37822-2019)	厂区内 无组织 排放限 值	非甲烷 总烃	附录 A 表 A.1	10(监控点 处 1h 平均浓 度值)		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	∽eq	3 类	昼间		<u>≤</u> 65	dB (A)	夜间不 生产

一般工业 固废	贮存场所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要求
危险固废	暂存场所达到《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要求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 (1)项目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因蒸发损耗的水量,项目生产运营过程无工艺废水产生。
- (2)本公司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7.2 废气

7.2.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7-1 项目有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 周期
排气筒	熔融、喷 丝、铺网、 热轧成型	处理设施进口	◎1#进口	 标干排气量、颗粒		
废气	有机废 气、真空 煅烧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1#出口	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7.2.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2, 采样气象参数见表 7-3, 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7-2 项目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 频次	监测 周期
无组织	上风向参照点	G1				
	下风向 1#监控点	G2] 颗粒物、非甲	3 次/天	2 天	
	下风向 2#监控点	G3	烷总烃			
		下风向 3#监控点	G4			

厂区内生产车间窗前1米处1#监控点	G5			
厂区内生产设备前1米处2#监控点	G6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前 1 米处 3#监控点	G7			

表 7-3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	监测	监测 采样期间,天气参数及监测结果					
日期	频次	天气	风向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风速, m/s
	第一次	阴	西南风	21.3	100.8	71	1.6
2021.05.30	第二次	阴	西南风	23.7	100.6	65	1.9
	第三次	阴	西南风	22.5	100.7	68	2.2
	第一次	阴	西南风	21.1	100.7	73	1.8
2021.05.31	第二次	阴	西南风	23.4	100.5	67	2.3
	第三次	阴	西南风	22.9	100.6	70	1.5

7.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7-4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污染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测点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1			
噪声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T	昼间: 1 次 /天	2 天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1米处	▲3	$L_{ m eq}$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A 4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 最低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来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采样方法	НЈ/Т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	技术导则
1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颗粒物	GB/T15432-1995	重量法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НЈ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2	有组织排放	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	GB/T16157-1996 三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	物采样方法
	废气	颗粒物	GB/T16157-1996	重量法	0.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НЈ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3	噪声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噪声仪测量法	20 分贝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的主要仪器设备信息详见表 8-2。

表 8-2 本项目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AJ-003	2021年11月10日
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AJ-111	2021年08月12日
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J-112	2022年05月23日
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J-113	2022年05月23日
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J-114	2022年05月13日
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J-115	2022年05月13日
7	智能多路流量标准仪	崂应 8051 型	AJ-100	2021年12月07日
8	空盒气压表	DYM3	AJ-059	2022年04月22日
9	风速风向仪	16024	AJ-108	2022年04月22日
10	数字温湿度计	JR900	AJ-057	2022年04月22日
11	气相色谱仪	GC1120	AJ-104	2023年03月04日
12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A	AJ-015	2022年04月20日
1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AJ-084	2022年04月20日
14	电子分析天平	FA1035	AJ-087	2022年04月20日
1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J-009	2021年07月12日
16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AJ-010	2021年07月12日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不同层次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均持证上岗,主要监测人员详见表 8-3。

表 8-3 主要监测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称/职务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许婉卿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报告批准	安嘉检测字第 01 号
2	许惠琴	助理工程师	现场监测人员、报告编制	安嘉检测字第 04 号
3	苏慧婷	助理工程师	现场监测人员、报告审核	安嘉检测字第 03 号
4	周宝强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11 号
5	吴家庆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13 号
6	卢坤	技术员	气相色谱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05 号

8.4 质量保证

福建省美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171312050312)执行本次验收监测任务,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按合同承担质量 控制及其他相关责任。

验收监测时生产工况应达到要求,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样品采集、管理、室内分析质量保证按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要求,并采集平行质控样。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气体监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以及相关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规定的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根据不同监测项目的采样要求,采样前对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及流量校准。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核结果详见表 8-4。

			校准		流量示	值(L/m	in)	示值	允许	
仪器名称 及型号	仪器 编号	校核 日期	流量 (L/min)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平均值	水值 误差 (%)	示值 误差 (%)	校核结论
MH1205型 恒温恒流大	AJ-112	2021.05.30	100	99.3	99.4	99.5	99.4	0.6	≤±5	符合
气/颗粒物采 样器		2021.05.31	100	99.1	99.3	99.2	99.2	0.8	≤±5	符合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	AT 112	2021.05.30	100	99.2	99.4	99.3	99.3	0.7	≤±5	符合
气/颗粒物采 样器	AJ-113	2021.05.31	100	99.7	99.8	99.7	99.7	0.3	≤±5	符合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	AT 114	2021.05.30	100	99.6	99.5	99.6	99.6	0.4	≤±5	符合
气/颗粒物采 样器	AJ-114	2021.05.31	100	99.5	99.6	9.5	69.5	0.5	≤±5	符合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	AT 115	2021.05.30	100	99.8	99.9	99.8	99.8	0.2	≤±5	符合
气/颗粒物采 样器	AJ-115	2021.05.31	100	99.6	99.5	99.4	99.5	0.5	≤±5	符合

表 8-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核结果一览表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噪声监测过程均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8-2008)中的有 关要求和质量保证的要求实行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 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符合质控要求。声级计校准结果详见表 8-5

表 8-5 噪声采样仪器校准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AWA6228 型多功	的能噪声分析仪	仪器编号		AJ-009		
声校准名称及型号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AJ-010	规定声压级	93.8 dB(A)	
L->/> [7] +	声级计监测官	前后校准值	¥		4. 五十十	评价结果	
校准日期	监测前	监测后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技术要求	一件折结来 	
2021.05.30	93.8 dB(A)	93.8 dB(A)	0 dB(A)		<0.5 dB(A)	合格	
2021.05.31	93.8 dB(A)	93.8 dB(A)	0 dI	B(A)	<0.5 dB(A)	合格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 2021 年 05 月 30 日~2021 年 05 月 31 日检测期间,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详见表 9-1。检测记录见附件检测报告。

表 9-1 监测工况结果一览表

类别	设计产能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产能	运营负荷(%)		
产品产量核算法	年产 1500t 无纺	2021.05.30	目产无纺布 4.1t	82.0		
	布项目	2021.05.31	日产无纺布 4.2t	84.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1) 生产废水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不产生生产废水,无需对生产废水进行监测,所以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所以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熔融、喷丝、铺网、热轧成型有机废气以及真空煅烧炉尾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的去除率分别为:颗粒物:41.8~44.9%;非甲烷总烃:46.1~47.7%。

9.2.1.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采用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及员工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公司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熔融、喷丝、铺网、热轧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真空煅烧炉产生的少量尾气经集气装置统一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各污染因子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熔融、喷丝、铺网、热轧成型有机废气以及真空煅烧炉尾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的去除率分别为:颗粒物:41.8~44.9%;非甲烷总烃:46.1~47.7%。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 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熔融、喷丝、铺网、热轧成型有机废气以及真空煅烧炉尾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3.38mg/m³; 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26.3mg/m³; 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0mg/m³; 颗粒物排放浓度≤30mg/m³) 要求。

(2) 无组织排放

①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96mg/m³;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401mg/m³,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4.0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要求。

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2.89mg/m³; 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规定的厂区内监控点处浓度限值(即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10.0mg/ m³) 要求。

3、噪声

验收期间:本项目的厂界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昼间等效声级(Leq)为 56.5~60.4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以及真空煅烧炉收集的熔渣。验收监测期间,边角料产生量约 5kg/d,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弃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20kg/d,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可回收利用厂家进行回收利用;真空煅烧炉收集的熔渣产生量约 0.3kg/d,集中收集后由其他废塑料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面积约 20m²),暂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渗漏,基本可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要求。

(2) 危险固废

本项目危险固废为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活性炭尚未更换,活性炭预计一年更换 5 次。每次更换量约 80kg,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项目废活性 炭属于危险废物,其编号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油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气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 职工生活垃圾

验收期间,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 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公司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熔融、喷丝、铺网、热轧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真空煅烧炉产生的少量尾气经集气装置统一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各污染因子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福建省美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	 			1	• • •	1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t 无纺布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50583-17-03-015833		l .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雪峰经济开发区桥新路 4 号			
	亍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7-1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无纺布 1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无纺布 1500 吨		环评单位		河北妍水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建设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复号			泉南环评[2020]表 1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开工日期			2020年09月			竣工日期			2021年0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目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À	福建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号		/			
	验收单位		福建省美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j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41.8-47.7%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	施能力	力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À	福建省	美杰新型材	料有限公司	营运	单位社会	统一信用代码	3(或组织机	构代码	马) 9	1350583MA33LYU	F6R	验收时间	Ū 2021	年 07 月
	污染	2.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全 本期工和 自身削减 (5)	,	放量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量 (12)
	废	水			/	/	0	(3)	0.01		0	0	0.018	0	0	(12)
污染	化学需	· 			/	/			0.00)9	0	0	0.009	0	0	
物排	氨	氮			/	/			0.00	09	0	0	0.0009	0	0	
放达标与		曲类							0		0	0	0	0	0	
		气							6746	5.4			6746.4			
控制		化硫														
(工业		尘														
建设项目		粉尘														
详填)															
	工业固															
	与项目有关的其	挥发性有							0.22	28			0.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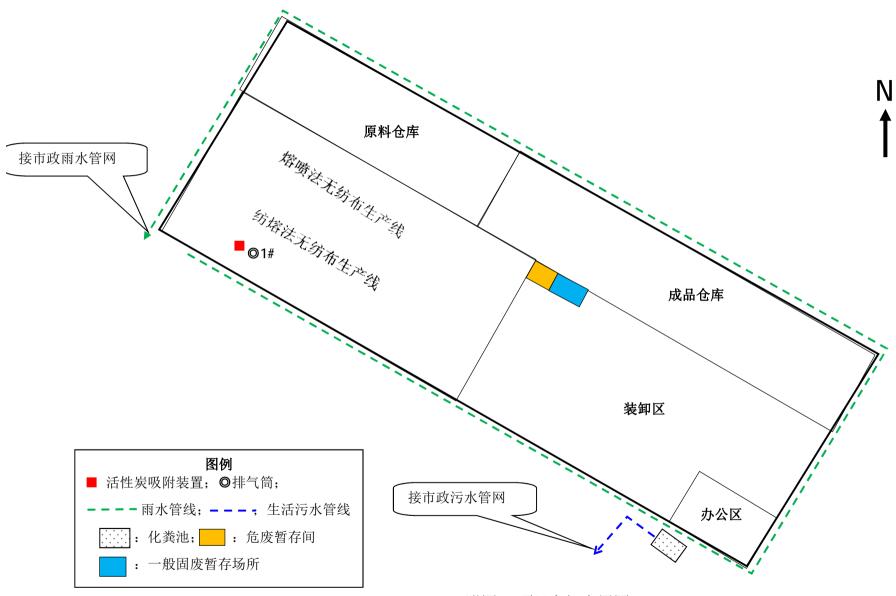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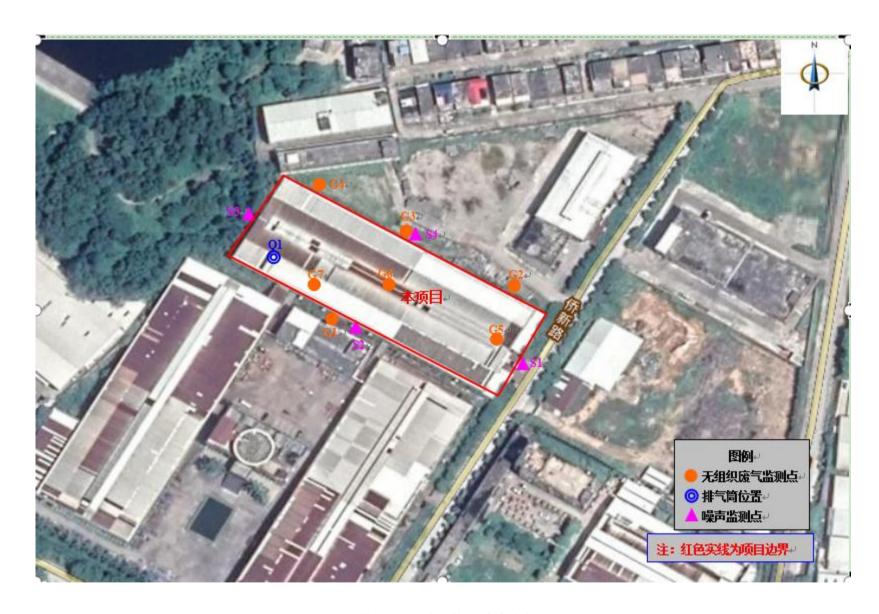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车间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图

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 告 表

(适用于工业型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t 无纺布项目					
建设单位	福建省美杰新型材	1 2				
(盖章)		南原。超				
法人代表	黄超杰	500 Connant				
(盖章或签字)						
联系人	黄超杰					
联系电话	138059243	355				
邮 政 编 码	362331					
	收到报告表日期	2022.04.16				
环保部门填写	编号(京南农评(22)表1283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制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泉南环评 [2020] 表 128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美杰新型 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无纺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省美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北妍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省美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无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 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 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福建省美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 南安市雪峰经济开发区侨新路 4 号,总投资 500 万元, 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6393 m²作为生产场所,年产 1500 吨 无纺布。具体建设内容、工艺、设备及技术指标等以报 告表核定为准。

-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有关措施要求,切实有效做好各污染防治工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 由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 2、项目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产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热熔、喷丝、铺网、热轧成型及真空煅烧挤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废活性炭等工业 垃圾应纳入危险废物管理体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 处置,贮存堆场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转移 制度;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

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 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 能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 排污。严格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 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 边民众环境诉求。

经批复的环评仅作为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环境保护 管理依据,项目建设、运营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 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 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

四、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南安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此件主动公开)

